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刘有智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51号

罪犯刘有智，男，1976年1月28日出生于陕西省城固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1994年3月28日因犯抢劫罪被西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2002年12月30日假释出狱。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3日作出(2013)汉中刑初字第000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有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。2014年1月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6年8月26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刑更32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月2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5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7年10月2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端正思想态度，认罪悔罪，通过学习法律知识，意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带来的恶劣影响；能从严要求自己，一切能按照监规纪律去约束自己；能按照干部的要求干好自己的劳动任务，不怕苦不怕累，服从劳动分配；能树立好的学习态度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认真做好笔记，遵守学习纪律，各项成绩合格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18、2020年监狱劳动能手共二次，获得2019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曾判刑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有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